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增進本校教職員生眷屬互動，提昇情感交流，提倡校園籃球運動風氣，培養團隊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東華大學籃球活動社
- 四、比賽日期：111 年 5/6-8（五、六、日）
- 五、比賽地點：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
- 六、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 七、報名資格：本校教職員工、在校學生；以系為單位，每系至多可報 2 隊，惟應以 A、B 隊區分。多系亦可合報一隊，且於隊名明顯揭示，並於報名時提交聯隊證明。
*學士學號小於 107，碩士學號小於 109 的同學報名時請附上在學證明。
- 八、報名日期：111 年即日起至 4/29
- 九、報名費用：\$2000（4/10 早鳥價）一般價\$2700；註冊成功自行繳納報名費至學校專戶(後揭示)
- 十、報名方式：負責人以 line 方式報名註冊隊伍名稱跟隊員名單，註冊 ID: 0983928488 報名時請註明「隊名」並以訊息顯示時間為主，逾期或不符合規格則不予受理。
- 十一、精神總競標活動辦法：
 - (一) 宗旨：為鼓勵系所主管、教職員同仁與學生之間的互動，透過運動競賽增進系所教職員與學生的情感與認同感，提高運動道德，激勵團隊的運動家精神，達到系所交流的目的。
 - (二) 參賽方式：以報名隊伍之系所或所屬單位為依據
 - (三)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5位評審委員，於大會期間隨時就評分表各項目進行評分，各評審委員考查之成績得參酌大會有關單位提供之意見評定此項運動分數。
 - (四) 評分項目：
 1. 系所/單位參觀區及運動員之整體表現（60%）
 2. 系所/單位主管與教職員參與開閉幕(40%)
 3. 系所/單位在比賽進行中啦啦隊及運動員之精神表現(10%)。
 4. 精神佈置(含系牌/系旗/加油標語)(10%)。
 5. 系所/單位參加競賽項目之整體表現(30%)
 6. 該系所/單位主管與教職員參與賽事(20%)
 7. 該系所/單位教職員與學生參與情形(10%)
 - (五) 評分時間：賽會期間。
 - (六) 錄取名額：錄取成績較優之系所單位三名。如成績相同時，則以第一類別總分之多少判定名次，再相同時則以第二類別總分之多少判定名次。
 - (七) 獎勵：

名次	獎 項
第一名	體育館主場館 6小時
第二名	體育館主場館4小時
第三名	體育館主場館2小時

備註：

※提供給報名參賽系所或所屬單位統籌運用，借用時須經由系所/單位主管同意，方可辦理借用。

本競賽規程經體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中心隨時補正之，修正時亦同。

十二、細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
- (二) 報名隊數少於八隊不舉辦。
- (三) 所有申訴案件應依最新籃球規則辦理。
- (四) 比賽選手名單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頂替者與被頂替者所有活動予以禁賽，該場比賽對手勝出。
- (五) 不可憑學生證臨時遞補選手。
- (六) 賽前 10 分鐘請將球員之學生證、在學證明連同登錄單一同交給紀錄台，學生證、在學證明須提供實體正本，並以報名單及證件上姓名為準。
- (七) 比賽共四節，每節十分鐘。第一節跳球，之後每節交換球權。停錶時間為前三節最後 24 秒、第四節最後 2 分鐘、暫停時間(暫停時間為 1 分鐘)，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八) 換人時須先向紀錄台告知，先於紀錄台前等待，死球或裁判鳴哨時才可換人。
- (九) 比賽結束，若比分相同，延長賽 5 分鐘，不限次數。延長賽在最後 2 分鐘停錶。
- (十) 預賽若遇戰績相同時，以所得積分計算，即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若 2 隊積分相等，則以該 2 隊之比賽勝負判定名次。若同時 2 隊以上積分相等，則依據這些球隊之間比賽的得失分之商率判定名次，若得失分之商率仍無法判定名次，則以得分之總和判定名次。
- (十一) 複賽為單淘汰制。

- (十二) 參賽球員不得以 T-Shirt 內搭在球衣內，若需內搭則需以緊身衣物為主，例如：運動束衣；亦不得佩戴會對其他球員及自身造成傷害之裝備或物品，例如：頭部裝飾、項鍊、手鍊等。
- (十三) 報名之隊伍未按比賽時間出賽，超過十五分鐘者，視同棄權，已排定賽程則由到場隊伍獲勝晉級，不得異議。
- (十四) 每隊報名球員至少 5 人，人數上限為 20 人。
- (十五) 若本屆賽會報名數非如預期，賽制可由主辦方自行修正，並於領隊會議前告知。
- (十六) 每隊務必派 10 人以上參與開幕儀式，否則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十三、領隊會議：111 年 5 月 3 日 19：00 體育中心會議室。
- 十四、獎勵辦法：前三名頒發獎狀（品）